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2024年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渔政执法配套设备-渔政执法快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,950.78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玖佰伍拾万零柒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,815.75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捌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渔政执法配套设备-渔政执法无人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庆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.54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零捌万伍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704.29 万元（大写：柒佰零肆万贰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江苏华一船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